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7%。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6 年 7 月组织验收小组启动验收工作，验收小组首先对厂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检，发现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文件发生变动，针对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项目建设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2026 年 8 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证。参加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6 日进场采样监测。2026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南京南睿先进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学习，完善相关环境保护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南京南睿先进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号：320114-2026-027-L。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未要求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南京南睿先进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